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集成 公告编号:2015-031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恢复上市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28日起暂停上市。现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2014年6月26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管理人。

2014年10月25日,管理人发布《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1)。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由债权人会议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由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经表决,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14年10月31日,管理人发布《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于2014年10月24日向上海一中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2014年10月29日,管理人收到上海一中院送达的(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自上海一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自上海一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由管理人变更为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35)。公司收到管理人转来的上海一中院送达的(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9号《民事裁定书》,上海一中院对管理人《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监督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据材料进行了审查,确认了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重整工作已经完成。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上海一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裁定:确认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权益变动情况

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32)。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申请办理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843,520,000股增加至2,523,520,000股。相应转增股份直接登记至公司管理人专用证券账户,原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相应调整。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除权除息日:2014年12月22日。

2014年12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发布《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认购超日太阳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530,000,000股。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持有超日太阳的比例增加到21.00%,成为超日太阳第一大股东。

2014年12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长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安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北京启明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分别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重整计划》,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超日太阳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300,000,000股,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11.89%;嘉兴长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超日太阳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240,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部分基金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7日起,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包括官网、官方微信)申购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支付宝支付方式不参加此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5年4月7日至2015年4月30日

三、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0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10056	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10050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申购优惠费率调整至原费率1折,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016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5-40号

##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七层本公司会议室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平伟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7,348,477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47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7,331,477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40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7,0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928,5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594%。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相应开通定投业务及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基金代销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4月9日起,利得基金代销本公司旗下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1)、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1002)、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3003)、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5)、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6)、诺德优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7)、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8)、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5707)。

二、定投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自上述代销之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诺德优选30股票基金、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基金、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基金基金定投业务。目前,投资者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照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费率优惠

自代销开始之日起,投资者申购以上指定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一)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网上交易系统,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的部分开放式基金(场外前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

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原费率以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为准。

该费率优惠结束后则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川流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捷伟  
联系人:赵沛然  
联系电话:021-50583533  
联系人邮箱:peiran.zhao@leadbank.com.cn  
传真:021-50583533  
网址:www.leadbank.com.cn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lordabettchin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关注投资风险。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I 类场外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黄金ETF	
基金主代码	1599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4月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3次分红	
下方份额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黄金ETF场内份额	
下方份额基金的基金代码	000930	
截止基准日下方分级基金的单位净值	截止基准日下方分级基金单位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3726
	截止基准日下方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80,418.96
截止基准日下方分级基金应得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基准日下方分级基金应得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880,418.96
	本次下方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0份基金份额)	0.0020

注:本基金I类场外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02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4月7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I类场外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基准日为2015年4月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4月8日登记到投资者对应的交易账户中。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分红,暂免征收所得税。
申购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站前置的博时基金网上直销自助式前台销售的博时黄金ETF的场外场外份额的分红方式均为红利再投资。

(2)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08]第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4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游族网络”(股票代码00217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不再另再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4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决议的重要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2日下午14:55在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凯悦门大酒店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公告。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328,936,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85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328,857,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71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78,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9%。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09,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4%。

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并主持会议,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董事吴相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28,859,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77,1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弃权0股。
-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9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3241%;反对77,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67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28,859,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77,1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弃权0股。
-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9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3241%;反对77,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67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28,859,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77,1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弃权0股。
-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9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3241%;反对77,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67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5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由于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蔡荣欣、陈宏作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9,000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63,390,000股变更为563,251,000股,因此公司决定减少注册资本139,000股,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相关公告信息刊登于2015年4月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司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铜陵有色”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考虑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4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铜陵有色”(股票代码00063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ms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通联支付渠道新增支持银行卡及实施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投资旗下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支付”)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4月3日起,面向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的持卡人投资开通网上直销业务,并实施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的范围  
持有兴业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且通过通联支付的支付渠道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投)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三、活动方案

- 1、持有上述银行借记卡且通过通联支付的支付渠道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 2、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及活动方案进行调整,并按照相关法规、法律文件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调整。

四、重要提示

- 1、若上述渠道的支持的银行卡范围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届时更新官方网站“网上交易”平台的相关信息,请投资者注意查询。
-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 3、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谨慎投资。
- 4、本公告有关基金交易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100-9999  
网址:www.thfund.com.cn
- 2、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56,400-669-5156  
网址:www.allpsyn.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